

会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受托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石保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鉴于：

甲方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乙方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因甲方经营需要，现委托乙方组织安排有关商务会议活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和安排会议，包括会议活动的日程及行程安排、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接送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服务项目，具体日程安排及服务内容见附件一。

甲方对日程安排或服务内容有更改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予以变更。

二、费用和发票

1、本次会议预算为人民币 33990 元（见附件二）。此价款已包含了所有税费。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后，向甲方提供本次会议的费用清单，甲方按实际发生费用向乙方支付会务费。

2、会务活动结束后，乙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差额部分】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使用增值税税率为 6%。差额部分，指本合同的全部价款，扣除向甲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和支

付给其他企业的费用后的余额。如国家税务部门调整发票的开具方式，以国家税务部门的最新要求为准。乙方承诺从合法途径（包括自行开具及申请由主管税务机关代开）向甲方提供形式和内容均为真实、准确、符合规定以及完整的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向甲方所提供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应当依据甲方提供的如下信息开具：

- ❖ 纳税人名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27878666D
- ❖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3号4004-8室
- ❖ 电话：020-85102688
- ❖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 ❖ 银行帐号：3602031409200115901

3、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抵扣凭证并经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笔款项。甲方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收款账户，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账户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4、乙方应当在增值税抵扣凭证开具后10个工作日之内通过快递方式送达至甲方。如在发票送达至甲方之前，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毁损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取得有效抵扣联，乙方需及时采取必要解决措施以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如为甲方重新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取得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取得合乎上述要求的增值税抵扣凭证。甲方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甲方支付款项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抵扣进项税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该笔进项税额，或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进行扣减。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获得或及时获得增值税抵扣凭证，或无法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关损失。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政策等相关规定向甲方开具、提供增值税抵扣凭证，由乙方自

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承诺与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资质,拥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人员及资源。

2、乙方应善意、诚信地履行本合同,全面完成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确定的事项、任务和标准,为甲方委托组织安排的活动提供优质的服务,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努力取得与会人员的满意。

3、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其他机构、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并在服务过程中保障甲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可能发生的危害。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四、甲方的义务

1、事先明确对活动安排的要求,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安排方案,并为乙方组织安排本次商务活动提供必要的协助。

2、按照约定支付本合同费用。

五、转委托

乙方应亲自履行受托事项,如需将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乙方应对第三方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反商业贿赂

1、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以金钱、实物或其他任何方式贿赂另一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及其他任何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工作人员;

2、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工作人员向己方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予以拒绝,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七、保密

1、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系合同双方在接触、谈判、合作等任一阶段,乙方从甲方所知悉或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而产生的任何的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与研究、开发、生产、产品、服务、客户、市场有关的软件、程序、发明、工艺、设计、图纸、专有技术、工程、流程、方式、硬件配置信息、客户名单、合同、价格、成本、研究报

告、预测和估计、报表、商业计划、商业秘密、商业模式、公司决议等任何或所有的商业信息、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生产资料以及会议资料 and 文件；保密信息既包括书面认定为保密或专有的，又包括口头给予，随即被书面确认为保密或专有的。

前述保密信息不包括：

- (1) 在不承担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从甲方处接收之前就已知悉的；
- (2) 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的为公众所知悉的；
- (3) 在未接触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独立开发取得的；
- (4) 从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正当取得，且以该取得方所应了解为限，该第三方不是违法的获得、披露、和使用该保密信息；
- (5) 乙方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而发布的；
- (6) 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公开。

2. 保密措施

(1)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保护及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密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且不得低于合理注意标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披露、传播、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宣传、使用甲方的名称、标识、商标或保密信息。

(2) 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为因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所需的乙方雇员所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其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合同条款约束，确保上述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合同的约定。

(3) 如乙方根据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要求，或有权机关要求披露保密信息时，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采取相关保护措施。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职责，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仍未补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未履行委托事项、履行委托事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迟延履行行的，甲方有权单独或合并选择以下方式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的，或违反本合同第六条反商业贿赂条款、第七条保密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4、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条各单项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且不包括本条其他各项以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应承担的支付或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事项履行完毕之日止。

2、甲乙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执行签订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该补充协议或其他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应当履行。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附件一：会议日程安排

附件二：费用预算

（本页无正文，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签署的《会务委托合同》签署页）

甲方：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日期： 2017 年 月 日

附件 1：中国邮储银行海南分行理财经理技能提升培训

会议议题：中国邮储银行海南分行理财经理技能提升培训

会议时间：2017 年 10 月 27 日

会议地点：海口市明光国际大酒店

参加人员：中国邮储银行海南分行理财经理共计 100 人

易方达基金：王琦

日期	时间	项目内容	项目负责人
10 月 27 日	8:30-11:30	基金营销培训	王琦
	11:30-14:00	午餐	
	14:00-18:00	基金营销技巧、邮益宝介绍	

附件 2：费用预算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会议费	12000	220 平方多功能厅，100 人会议室全天
茶歇	4800	100 份*48 元*1 次
广告物料	2000	横幅、易拉宝、背景板、日程资料印刷
投影仪	1600	27 日全天使用
餐费	10000	27 日午餐 2000 元/桌*5 桌
杂费	500	1 名工作人员，工作时间：10 月 27 日，500 元/日
服务费	3090	
合计	33990	